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嘉信”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 号竞园文化艺术产业区 39B 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刘伟、苗棣、李凌波、刘俊彦、黄小川、彭松、黄鑫通讯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谢涛、武大威、王春雷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柴健、方华、瞿玮、谢卫刚、姚晓洁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迪思传媒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思传媒”）拟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在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点：杭州（暂定，具体地址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法定代表人：黄小川

注册资本：500 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迪思传媒持股 100%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广告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信息咨询；公关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美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

迪思传媒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扩大公司业务发展范围，开发客户资源，为长期客户及潜在客户提供服务，加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整体综合实力。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董事黄小川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推进业务发展，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氏行”）拟以华氏行经营业务中产生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向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租赁”）办理额度为5,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应收账款客户付款后，由创维租赁从回款账户中扣除贷款额及利息，如应收账款到期后没有归还，创维租赁拥有追索权。公司为华氏行此笔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2年，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以上保理计划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氏行与创维租赁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保理事项以正式签署的保理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本议案的专项公告《为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华氏行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董事刘伟先生系华氏行董事长，因此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